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出如下说明：

一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容

1. 上期出具保留意见的影响

上年度贵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，调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2,320,102.63 元、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,878.34 元、留存收益 22,083,011.42 元、调增资本公积 3,513,514.74 元，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,241,505.19 元、调减 2022 年度净利润 1,981,779.98 元。我们实施了检查、函证、访谈等审计程序，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，无法判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恰当性，因此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实施了检查、函证、访谈等审计程序，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，无法判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恰当性，以及对比较报表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2. 立案调查

2024 年 3 月 29 日，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戴福昊、原共同控制人崔振英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。截至审计报告

日，尚未收到调查结论，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可能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。

二、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

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，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——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》，确定同辉信息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。我们采用抵销前未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绝对值 21,212.28 万元作为基准，将该基准乘以 0.5%取整，由此计算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06.06 万元。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。上述保留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同辉信息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。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七条规定，当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；第八条规定，当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对同辉信息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。

三、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，可能对同辉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信用减值损失产生重大影响，但是由于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同辉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潜在影响。

四、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

（一）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

1. 如财务报表附注“十四、其他重要事项（一）前期会计差错”所述，贵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，调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2,320,102.63 元、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,878.34 元、留存收益 22,083,011.42 元、调增资本公积 3,513,514.74 元，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,241,505.19 元、调减 2022 年度净利润 1,981,779.98 元。我们实施了检查、

函证、访谈等审计程序，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，无法判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恰当性，以及对比较报表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2. 立案调查

2024 年 3 月 29 日，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戴福昊、原共同控制人崔振英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尚未收到调查结论，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可能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

1. 针对企业 2023 年度调整的前期差错事项，我们实施了检查、函证、访谈等审计程序。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，无法判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恰当性，以及对本期报表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2. 截至审计报告日，尚未收到调查结论，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可能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。

五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专项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上述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，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同。

六、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，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，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应对，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，截至本报告披露，尚未收到调查结论。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